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2號

再審聲請人 蔣敏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林秉賢

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